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關連交易
贖回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的權益

贖回事項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的先前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8 月 4 日，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該基金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表格，據此，認購方擬贖回 1,263,689.97 個該基金之 I 類美元單位，佔該基金於本公告日期之 I 類單位總數約 50.25%。預期贖回事項將根據基金文件之條款分為 7 個批次進行。

贖回價為於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該基金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後得出的該基金每單位價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該基金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的資產淨值，預期贖回金額將約 17,122,999.09 美元。贖回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不再持有該基金之 I 類美元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 49.74% 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金經理為光大集團通過光大證券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基金經理對該基金的業務進行、資產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故該基金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贖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全部均低於 5%，贖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事項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的先前公告。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 1,263,689.97 個該基金之 I 類美元單位，認購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佔該基金於 2021 年 3 月 4 日資產淨值約 16.1%。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8 月 4 日，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該基金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表格，據此，認購方擬贖回 1,263,689.97 個該基金之 I 類美元單位，佔該基金於本公告日期之 I 類單位總數約 50.25%。預期贖回事項將根據基金文件之條款分為 7 個批次進行。

贖回價為於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該基金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後得出的該基金每單位價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該基金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的資產淨值，預期贖回金額將約 17,122,999.09 美元。贖回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不再持有該基金之 I 類美元單位。認購方毋須就贖回事項支付任何贖回費用。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約 2,122,999.09 美元，即贖回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假設該基金每單位價格在 7 個批次贖回中保持不變）與所贖回該基金之初始認購金額之差額。本集團就贖回事項實際錄得的收益須經審核後確定。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是變現本集團部分投資的機會，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閒置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任何潛在投資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潘劍云先生及尹岩武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已就批准贖回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 49.74% 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金經理為光大集團通過光大證券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基金經理對該基金的業務進行、資產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故該基金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贖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但全部均低於 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於 1991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光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證國際則由光大證券全資擁有。光證國際是光大證券的國際業務平台。基金經理於 2004 年起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基金經理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募基金及其他私人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目前，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基金其中包括該基金及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

光大證券

光大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光大證券為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光大集團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 63.16%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並為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基金」	指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為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子基金，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基金文件」	指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的《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說明書》及有關該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兩者均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5 日及 2021 年 3 月 8 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贖回事項」	指	贖回 1,263,689.97 個該基金之 I 類美元單位，佔該基金於本公告日期之 I 類單位總數約 50.25%
「贖回表格」	指	認購方於 2025 年 8 月 4 日就贖回事項向該基金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交的贖回表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方」	指	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認購方認購該基金之 I 類美元單位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時間」	指	各交易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8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潘劍云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